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心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(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獨立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皆具低收入戶補助資格。民國113年1月至6月間平均收入為新臺幣(下同)20,807元，扣除低收入標準之最低生活費19,649元，僅餘1,158元，109年至112年之平均月收入不到2萬元。聲請人雖於113年4月8日就任現職開始工作但不穩定，月收入27,470元，扣除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最低生活費後，約餘5,000元，仍入不敷出。前就民事不當得利事件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難謂與無資力之要件不符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員工薪資單及薪資明細表，其於113年1月5日領薪24,799元、於113年2月5日領薪24,319元、113年3月份薪資28,564元(本院卷第21、2

3、25頁)，可見聲請人並非無資力之人。復觀聲請人曾於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11號另案提出其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聲請人於109年度所得為209,051元、110年度所得為161,810元、111年度所得為233,656元(該案卷第83頁至89頁)，足證聲請人實有所得；再依其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8號另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(該案卷第19頁)，則僅能證明其合於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。至聲請人陳明其他案曾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全部扶助，縱令屬實，效力僅及於該案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